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  
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管理（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邹翠美（签字）

项目负责人：陶冶

报告编写人：刘艳飞

建设单位：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电话:18953882260

邮编:271000

地址：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

编制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588525981

邮编:271000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前擂鼓石大街 601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520341533

名称：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泰山科技产业园8号楼(27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20341533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4日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PUPMH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翠美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验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7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前擂鼓石大街601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木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淄博万创环保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淄博万创环保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p>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 (11)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
- (1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4)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18) 《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48号，2024年12月30日）；
- (19) 监测报告：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RPHJ202501094；
- (20) 企业委托合同。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砖瓦、陶粒、墙板工业”“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2 砖瓦、陶粒、墙板工业”“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4.94（18m）
无组织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	表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0mg/m <sup>3</sup>	

织		2018)	限值	
---	--	-------	----	--

2、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

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概况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中心坐标：E117°4'58.800"，N35°59'13.200"。泰山石膏有限公司2020年投资2200.41万元在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建设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GFB（木钙板）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9月4日取得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岱环境审报告表环审[2020]67号，2021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为增强产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现对其中的一种原料进行技改，原环评中作为石膏板填充物的植物纤维为废报纸，原料单一，现增加填充物植物纤维种类，增加纸箱纤维、浆渣纤维、木纤维、草纤维、其他类纸纤维等。所增加的原料仍为植物纤维，不改变原料性质。增加的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填充到石膏中，再加适量水连续压制石膏成型，经分切、烘干、二次加工后得到最终产品木钙板。产品种类产量、原料的总用量不变，仅增加一种原料种类，生产加工工艺不变。

2024年10月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48号）。

2025年1月，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该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均运行稳定正常，达到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 2、厂区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2-1 厂区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是否投产
			审批部门	环评时间		
1	年产500万平方米GFB（木钙板）项目	年产GFB（木钙板）500万m <sup>2</sup>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2020.9.4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 [2020]67号	2021.11.6 已验收	正常运行
2	年产500万平方米GFB（木钙板）节能提质改造项目	2024年4月20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为202437091100000028。				

3	隔墙饰面一体板加工项目	豁免环评，已进行排污登记				
4	装配式多功能饰面一体板	豁免环评，已进行排污登记				
5	木钙板废料输送加工项目	豁免环评，已进行排污登记				
6	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2024.12.30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48号	本次验收	/

### 3、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环评规划内容：**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 2200.41 万元在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建设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GFB（木钙板）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岱环境审报告表环审[2020]67 号，2021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为增强产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 5300m<sup>2</sup>。项目购置浆渣上料仓 1 套，对木钙板原料进行技改对其中的一种原料进行技改，原环评中作为石膏板填充物的植物纤维为废报纸，原料单一，现增加填充物植物纤维种类，增加纸箱纤维、浆渣纤维、木纤维、草纤维、其他类纸纤维等。所增加的原料仍为植物纤维，不改变原料性质。增加的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填充到石膏中，再加适量水连续压制石膏成型，经分切、烘干、二次加工后得到最终产品木钙板。产品种类产量、原料的总用量不变，仅增加一种原料种类，生产加工工艺不变。

**实际建设内容：**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设备安装完成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 5300m<sup>2</sup>。项目购置浆渣上料仓 1 套，对木钙板原料进行技改，现增加填充物植物纤维种类，所增加的原料仍为植物纤维，不改变原料性

质。产品种类产量、原料的总用量和生产加工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正常运行整条生产线采取三班三运转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共计 7200 小时；技改部分为增加浆渣上料工序，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浆渣上料方式为间歇上料，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约 8 个小时，上料时间共计 2400 小时。

#### 4、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2，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木钙板生产线	联合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5300m <sup>2</sup> ，建有 1 条规模 500 万 m <sup>2</sup> 木钙板生产线。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座 3 层，建筑面积为 44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洗车平台		无	在厂区东北侧新建一处洗车平台，占地面积 36m <sup>2</sup> ，并配套设置 24m <sup>3</sup> 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	与技改工程一致
储运工程	产品存放区		1 座，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原料车间 1		1 座，占地面积 960m <sup>2</sup> ，主要用来存放废报纸等原料，并设有输送皮带和破碎机。	在输送皮带前增设上料斗。	与技改工程一致
	原料车间 2		无	1 座，利用位于厂区西北侧一座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sup>2</sup> ，用于储存新增原料浆渣纤维。	与技改工程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北西遥村自来水管网。	/	/
	供电		用电由彭徐店变电站供给。	/	/
	供气		用气由安泰燃气公司供给，用气量为 257.52 万 m <sup>3</sup> /a。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通过内部管道进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造纸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新增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技改工程一致
	废气治理		①碎纸粉尘、纤维磨、增湿、纤维计量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101 排放；	①新增有组织废气为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新增上料斗粉尘收集系统（利用现有引风	与技改工程一致

	<p>②2台熟石膏仓仓顶各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石膏计量输送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混合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铺装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各股废气处理后，共用1根排气筒DA102排放；</p> <p>③砂光、锯边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103排放；</p> <p>④一次烘干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105排放；</p> <p>⑤二次烘干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106排放；</p> <p>⑥食堂燃气废气及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1.5米排气筒排放；</p> <p>⑦厂区其他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机），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DA101排气筒排放。</p> <p>②新增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浆渣纤维上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未收集浆渣纤维上料粉尘经车间内通风，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p> <p>③其他废气收集和处置方式与技改前一致。</p>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新增高噪声设备	与技改工程一致
固废治理	除尘下灰、废木钙板回用于厂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增除尘器下灰和洗车沉淀池沉渣，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	与技改工程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进料量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上料斗	5t/h	台/套	1	1

##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一期）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GFB（木钙板）	万 m <sup>2</sup> /年	500	500
1.1	普通 GFB（木钙板）	万 m <sup>2</sup> /年	450	450
1.2	耐水 GFB（木钙板）	万 m <sup>2</sup> /年	50	50

## 6、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车间内布置未改变，仅在输送皮带前端增设上料斗。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

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7、环保投资核算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具体如表 2-5。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元）	所占比例%
1	废气	5000	50%
2	废水	2000	20%
3	噪声治理	1000	10%
4	固体废物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 8、总量控制

###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4t/a，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064t/a。

### 2、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无 COD、NH<sub>3</sub>-N 的总量指标。

## 9、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为 91370000720743873W003X（详见附件 4）。

## 10、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表 2-6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符合
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无新增废水。4、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排放量未增加。	符合
地点：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	5、项目未重新选址。	符合

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进行原料技改，增加的原料仍为植物纤维，不改变原料性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并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符合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建筑石膏	t/a	51400	51400	主要为熟石膏粉，外购。
2	植物纤维	t/a	11300	11300	纸纤维、报纸纤维、纸箱纤维、浆渣纤维、木纤维、草纤维或其他类纸纤维等按比例混合。
3	喷涂剂	t/a	250	250	外购
4	水	m <sup>3</sup> /a	27024	27174	新增洗车用水，来自北西遥村自来水管网。
5	电	万 kWh/a	612	620	来自彭徐店变电站
6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257.52	257.52	安泰燃气

表 2-8 原料控制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来源	贮存位置	运输方式	环评上料方式	实际上料方式	控制要求
1	废纸纤维、纸箱纤维、木纤维、草纤维或其他类纸纤维	山东、河北及周边地区纸厂收购	原料 1 车间	汽运	形态均为块状或片状，通过叉车直接投放到皮带封闭传送。	形态均为块状或片状，通过叉车直接投放到皮带封闭传送。	增加的纸类纤维不涉及恶臭污染物及废塑料类物料。
2	浆渣纤维	纸厂	原料 2 车间	汽运	形态为颗粒状，增设上料斗，通过叉车投放到上料斗中再经皮带封闭传送。	形态为颗粒状，增设上料斗，通过叉车投放到上料斗中再经皮带封闭传送。	浆渣含水率不超过 20%。

注：收购的废纸为一类废纸，一类废纸要求：干燥，清洁，经挑选后的废纸，不含有涂布覆膜纸。经与企业核实原料来自纸厂及纸箱厂的下脚料，满足环评中提出的控制要求。详见附件 5。

## （二）项目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洗车用水。

#### ①洗车用水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 1 处，洗车用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仅定期补充其蒸发损耗。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每天需补充清水 2m<sup>3</sup>/d，合计 600m<sup>3</sup>/a。本项目设 24m<sup>3</sup> 洗车沉淀池，将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

### （2）排水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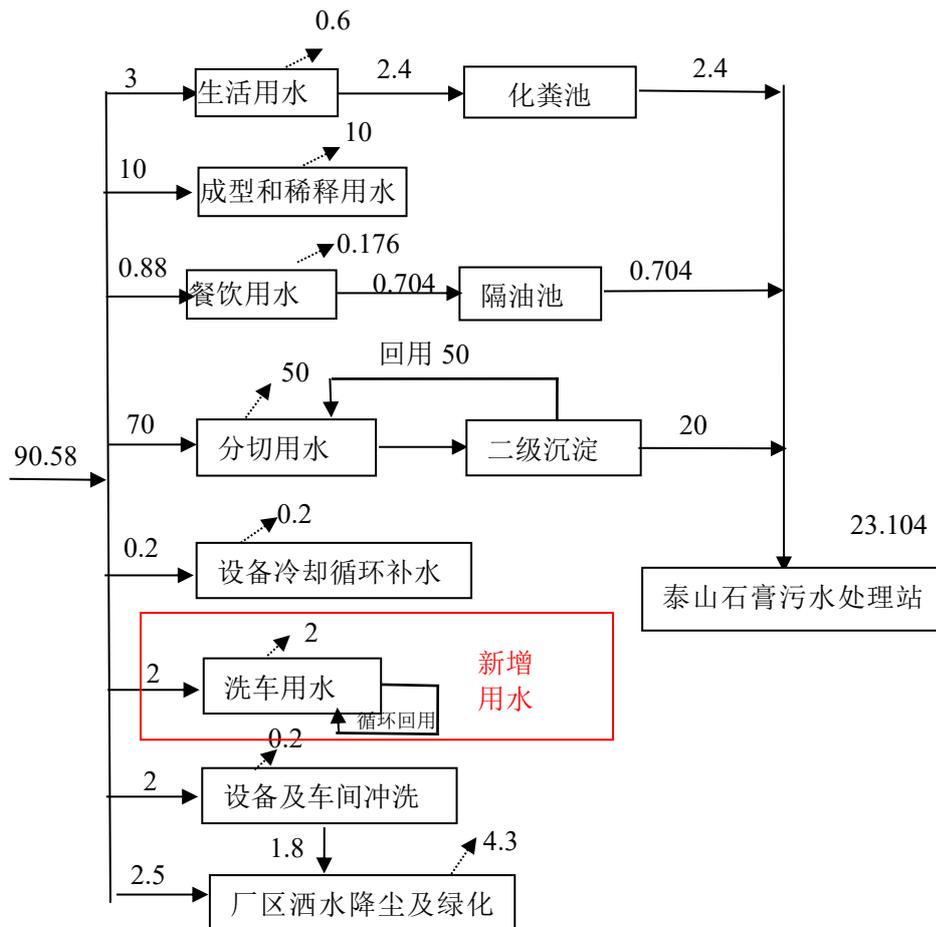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 供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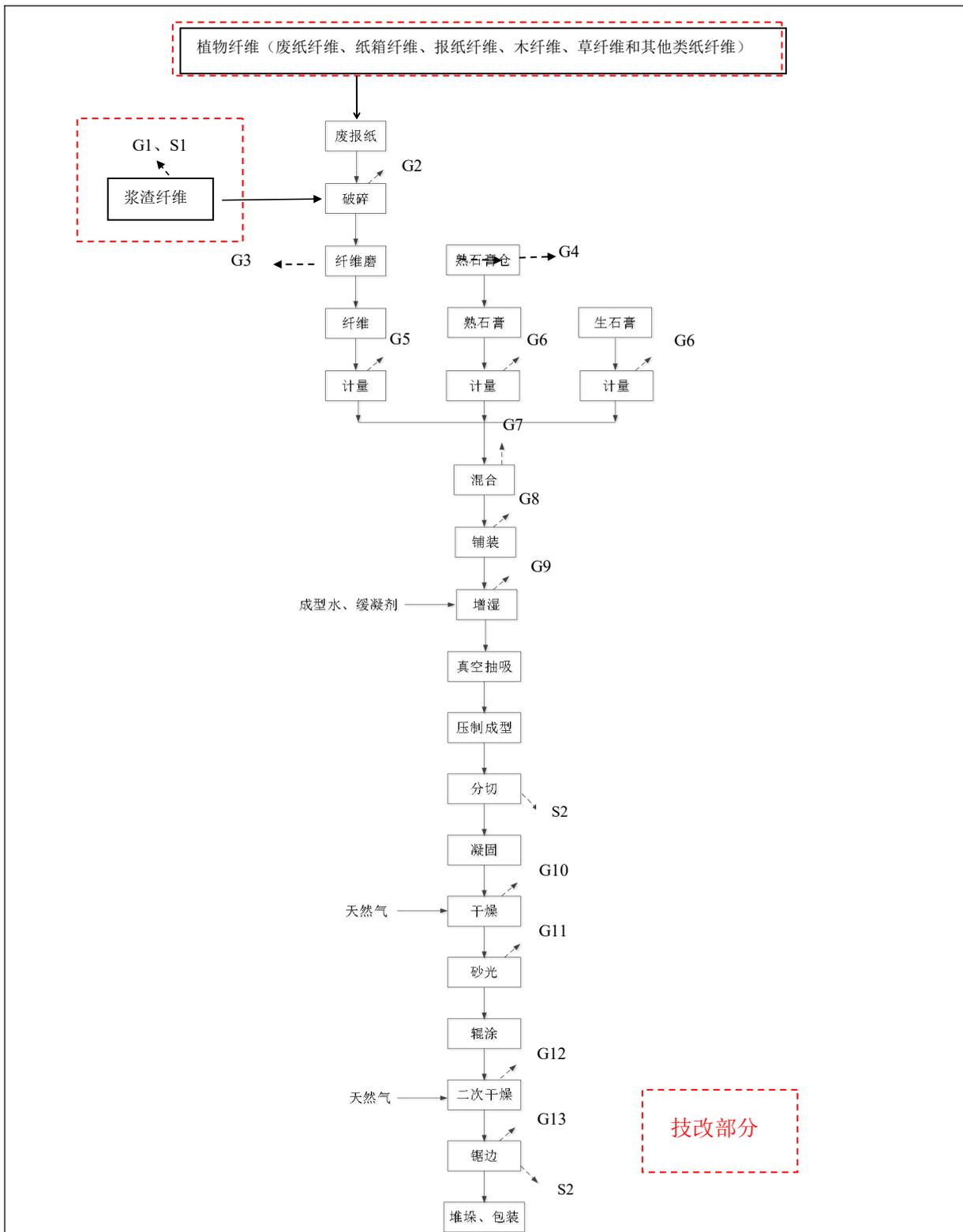
项目不新增天然气用量，现有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257.52 万 m<sup>3</sup>/a，由安泰燃气公司供给。

### (4) 供电

由企业提供资料全厂用电量为 620 万 kwh，来自彭徐店变电站供给。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

图 2-2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以建筑石膏和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料，本项目进行原料技改，植物纤维增加了废纸纤维、纸箱纤维、浆渣纤维、木纤维、草纤维或其他类纸纤维等多种

植物纤维原料。加工工艺不变采用半干法连续压制成型方法，主要包括：纤维制备、混合、成型、压机、湿板输送、烘干、二次加工等生产工序。该生产线共有两个车间：原料车间、联合车间。

废纸纤维、报纸纤维、纸箱纤维、木纤维、草纤维或其他类纸纤维等植物纤维原料均为块状或片状通过皮带输送至破碎机，浆渣纤维为颗粒状通过上料斗上料后再经封闭皮带输送至破碎机，破碎机将原料撕碎成小片经气力输送送至储存仓，储存仓中的物料进入纤维磨，将物料磨成纤维状。磨好的纤维由风机经纤维分离器、旋转叶轮给料机进入纤维计量仓备用。后续的生产工艺无变化。

##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粉尘	上料	除进料口外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 DA101 排放	有组织
	/	未收集上料粉尘	上料	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	无组织
	/	粉尘	车辆运输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厂区东北侧设置洗车平台、物料覆盖防止撒落。	
	/	NOx、CO、THC 等	汽车尾气	/	
固废	S1	除尘器下灰	废气处理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不外排
	S3	沉淀池沉渣	洗车沉淀池	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表 3-1 废气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DA101	浆渣上料粉尘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的排气筒 DA101 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浆渣上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本项目上料在封闭车间内，上料斗除进料口全封闭；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并配置洗车平台，有效控制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运输距离较短，汽车能源消耗量不大，项目所在地的地域广阔，可有效减少汽车尾气的环境影响，厂区加强管理、同时注重厂区绿化，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水沿厂区道路设置排水暗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雨水系统。排水沟的线路布置和断面设计，遵循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

本项目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通过内部管道进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造纸厂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环评一致。

##### 三、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除尘器下灰和洗车沉淀池沉渣，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

##### 四、噪声

本项目无新增高噪声设备，现有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噪降噪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符合泰安市城市总体规划，满足“三线一单”要求，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48 号**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 5300m<sup>2</sup>。项目购置浆渣上料仓 1 套，对木钙板原料进行技改，现增加填充物植物纤维种类，所增加的原料仍为植物纤维，不改变原料性质。产品种类产量、原料的总用量和生产加工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 2411-370911-07-02-802411。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浆渣纤维上料颗粒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1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浆渣纤维上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经车间内通风，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限值（2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限值（1.0mg/m<sup>3</sup>）。项目颗粒物新增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的 0.064t/a 内，文号：DYZL（2024）35 号。

2.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新增洗车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下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9.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12月3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人员能力**

参加此项目的人员包括大型精密（特殊）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检测人员、授权签字人等具有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相应的技术技能，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专业技术能力满足要求。

**二、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涉及的仪器设备均按照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实验室设置设备管理员负责仪器设备档案的建立，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维修和状态控制，日常维护和保养。

**表 5-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范围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AP-M-216	2024.09.20~2025.09.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P-M-292	2024.05.30~2025.05.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P-M-291	2024.05.30~2025.05.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P-M-290	2024.05.30~2025.05.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P-M-261	2024.05.30~2025.05.2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2024.01.31~2025.01.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A-140	2024.01.31~2025.01.30
声校准器	AWA6022A	AP-A-384	2024.05.30~2025.05.29

**三、监测方法****表 5-2 监测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144 m <sup>3</sup> 时)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四、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气体的采集和分析过程均按分析方法要求、《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标准进行, 采样及分析过程中注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时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满足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1) 每次采样前, 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 符合要求方可采样。

(2) 空白样品数量按照项目监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 如方法标准中无规定, 每个项目在同一批次内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

(3) 平行样的采集及要求按照各项目监测方法标准执行。

(4) 多点采样时, 各采样点采样同步进行, 采样时间和采样频率均保持相同。

(5) 采样前后的流量偏差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6) 使用恒流且具有累计采样体积功能的采样仪器。

(7) 每月清洗 1-3 次采样管路, 每月对仪器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校准, 保证其误差在规定的范围内。长时间进行连续采样时, 至少每周对采样系统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校准。及时更换仪器防尘滤膜和干燥剂, 一般干燥器硅胶有 1/2 变色立即更换。

(8) 采样结束后, 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 清理仪器和附件, 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 核对无误后, 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9)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雪天气及风速大于 8 m/s 的天气条件时, 停止检测。

现场检测仪器校验表见表 3, 废气全程序空白测定项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3 采样仪器流量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编号		设定值	使用前测定值	示值误差 (%)	使用后测定值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2025.1.6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M-216	流量 1	25 L/min	24.8 L/min	0.8	25.1 L/min	-0.4	≤±5%	合格
2025.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M-216	流量 1	25 L/min	24.8 L/min	0.8	25.1 L/min	-0.4	≤±5%	合格
2025.1.8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M-216	流量 1	25 L/min	24.8 L/min	0.8	25.2L/min	-0.8	≤±5%	合格
2025.1.9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M-216	流量 1	25 L/min	24.7 L/min	1.2	25.0 L/min	0.0	≤±5%	合格
2025.1.6	MH1205 型恒温	E 路	100	100.4	-0.4	101.2	-1.2	≤±2%	合格

	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P-M-292		L/min	L/min		L/min			
2025.1.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P-M-291	E 路	100 L/min	100.9L/min	-0.9	101.0 L/min	-1.0	≤±2%	合格
2025.1.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P-M-290	E 路	100 L/min	99.4 L/min	0.6	99.2 L/min	0.8	≤±2%	合格
2025.1.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P-M-261	E 路	100 L/min	101.2 L/min	-1.2	101.0 L/min	-1.0	≤±2%	合格
2025.1.7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P-M-292	E 路	100 L/min	99.2 L/min	0.8	99.6 L/min	0.4	≤±2%	合格
2025.1.7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P-M-291	E 路	100 L/min	98.4 L/min	1.6	99.6 L/min	0.4	≤±2%	合格
2025.1.7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P-M-290	E 路	100 L/min	100.4 L/min	-0.4	100.2 L/min	-0.2	≤±2%	合格
2025.1.7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P-M-261	E 路	100 L/min	100.2 L/min	0.2	100.4 L/min	0.4	≤±2%	合格

表 5-4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2025.01.06	DA101 排气筒	颗粒物	HJ202501094-Q-KB1	ND	合格
2025.01.07	DA101 排气筒	颗粒物	HJ202501094-Q-KB2	ND	合格
2025.01.08	DA101 排气筒	颗粒物	HJ202501094-Q-KB3	ND	合格
2025.01.09	DA101 排气筒	颗粒物	HJ202501094-Q-KB4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 五、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1）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检测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监测。

(4)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校准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时间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	测量值 dB	差值 dB	允许差值 dB	是否达标
2025.1.6	多功能声级计 AP-A-140	94.0	93.8 (测量前)	0.2	≤0.5	达标
			93.7 (测量后)	0.3		达标
2025.1.7	声校准器 AP-A-384	94.0	93.8 (测量前)	0.2	≤0.5	达标
			93.7 (测量后)	0.3		达标

**结论：**根据以上分析，报告编号为 RPHJ202501094 的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检测项目从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检测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符合质量控制措施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101 排气筒 (正常运行)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DA101 排气筒 (仅上料工序运行)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正常运行)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共 4 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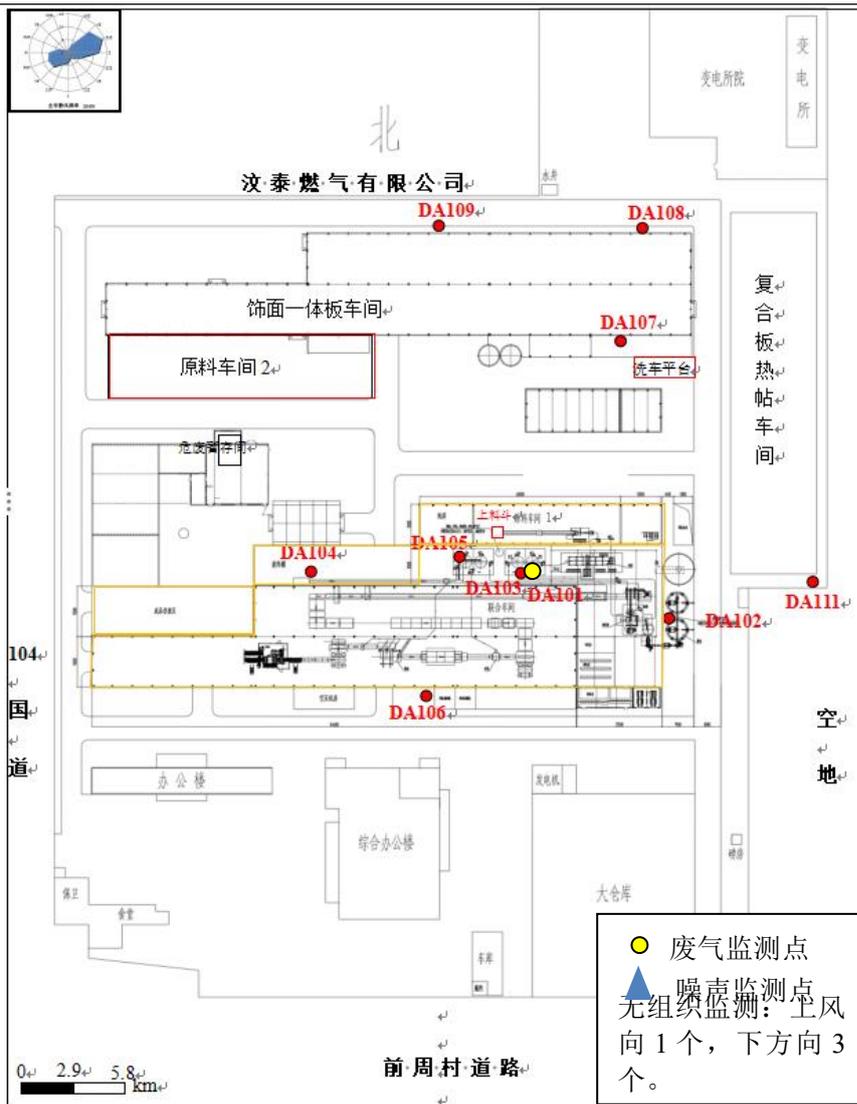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通过实际调查,本次验收仅对上料工序进行验收,因此选取仅上料工序时的验收工况为本次监测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详见附件6。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斗运行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进料量 (t/h)	实际进料量 (t/h)	生产负荷 (%)
2025.1.8	/	5	4.7	96
2025.1.9	/	5	4.7	96

## (二)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

## 1、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的监测方法、检出表 7-2。

表 7-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144 m <sup>3</sup> 时)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A-140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	/	/
备注	/					

## 2、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排气筒 DA001 (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2025.01.06	DA101	HJ202501094-Q-001	颗粒物	1.4	4.59×10 <sup>-2</sup>

2025.01.07	排气筒	HJ202501094-Q-002	1.5	$4.93 \times 10^{-2}$
		HJ202501094-Q-003	1.5	$4.94 \times 10^{-2}$
		HJ202501094-Q-016	1.7	$5.57 \times 10^{-2}$
		HJ202501094-Q-017	1.9	$6.12 \times 10^{-2}$
		HJ202501094-Q-018	1.8	$5.80 \times 10^{-2}$
2025.01.08		HJ202501094-Q-031	1.2	$2.41 \times 10^{-2}$
		HJ202501094-Q-032	1.1	$2.09 \times 10^{-2}$
		HJ202501094-Q-033	1.2	$2.45 \times 10^{-2}$
2025.01.09		HJ202501094-Q-034	1.4	$2.82 \times 10^{-2}$
		HJ202501094-Q-035	1.2	$2.33 \times 10^{-2}$
	HJ202501094-Q-036	1.1	$2.13 \times 10^{-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知，正常运行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2\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94\text{kg}/\text{h}$ ）。

仅上料工序开启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2\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94\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2025.01.06	上风向 1#	10:45-11:45	HJ202501094-Q-004	总悬浮 颗粒物	0.228
		12:04-13:04	HJ202501094-Q-008		0.217
		13:24-14:24	HJ202501094-Q-012		0.220
	下风向 2#	10:45-11:45	HJ202501094-Q-005		0.436
		12:04-13:04	HJ202501094-Q-009		0.454
		13:24-14:24	HJ202501094-Q-013		0.444

2025.01.07	下风向 3#	10:45-11:45	HJ202501094-Q-006		0.436	
		12:04-13:04	HJ202501094-Q-010		0.434	
		13:24-14:24	HJ202501094-Q-014		0.429	
	下风向 4#	10:45-11:45	HJ202501094-Q-007		0.427	
		12:04-13:04	HJ202501094-Q-011		0.424	
		13:24-14:24	HJ202501094-Q-015		0.441	
	上风向 1#	09:00-10:00	HJ202501094-Q-019		0.209	
			HJ202501094-Q-023		0.225	
			HJ202501094-Q-027		0.206	
		下风向 2#	09:00-10:00		HJ202501094-Q-020	0.442
			10:35-11:35		HJ202501094-Q-024	0.403
			12:00-13:00		HJ202501094-Q-028	0.417
下风向 3#		09:00-10:00	HJ202501094-Q-021	0.424		
		10:35-11:35	HJ202501094-Q-025	0.430		
		12:00-13:00	HJ202501094-Q-029	0.429		
下风向 4#	09:00-10:00	HJ202501094-Q-022	0.431			
	10:35-11:35	HJ202501094-Q-026	0.439			
	12:00-13:00	HJ202501094-Q-030	0.42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4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

(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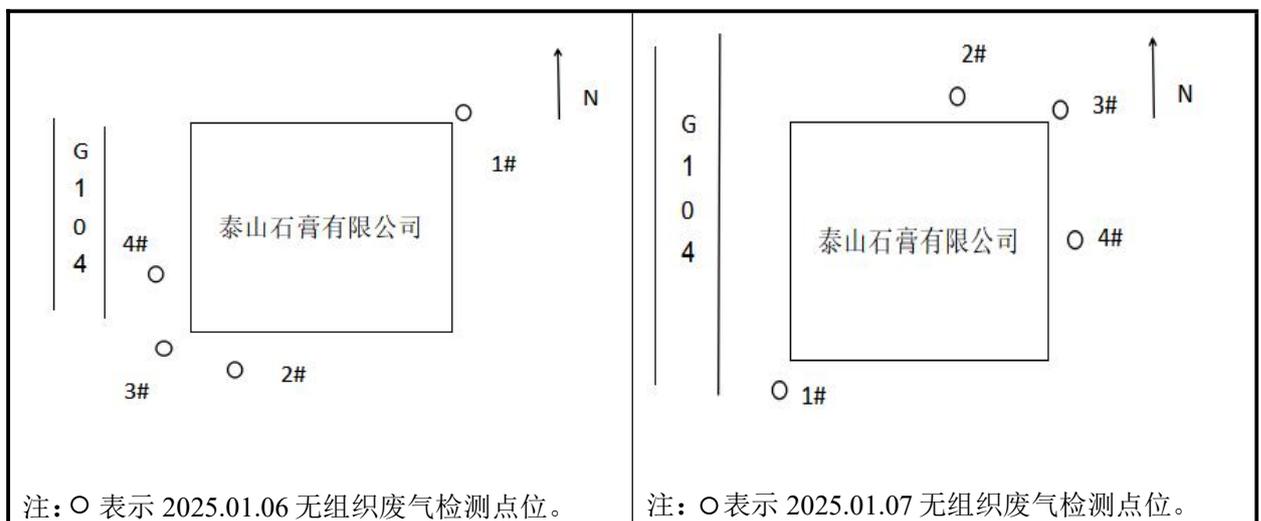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风速 (m/s)	夜间			风速 (m/s)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Lmax dB (A)	
2025.01.06	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54	56.2	2.0	22:00	44.1	55.2	2.2
	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04	54.7	1.9	22:09	46.0	59.1	2.1

	3#	西厂界 外 1m	生产 噪声	15:17	61.3	2.0	22:21	49.2	61.7	2.2
	4#	北厂界 外 1m	生产 噪声	15:30	56.6	2.0	22:34	45.6	58.5	2.2
2025. 01.07	1#	东厂界 外 1m	生产 噪声	13:44	56.3	2.0	22:00	43.6	56.9	2.2
	2#	南厂界 外 1m	生产 噪声	13:58	57.3	1.9	22:11	45.0	55.6	2.3
	3#	西厂界 外 1m	生产 噪声	14:08	63.4	2.0	22:20	49.7	60.4	2.3
	4#	北厂界 外 1m	生产 噪声	14:17	57.3	2.1	22:33	46.1	55.9	2.2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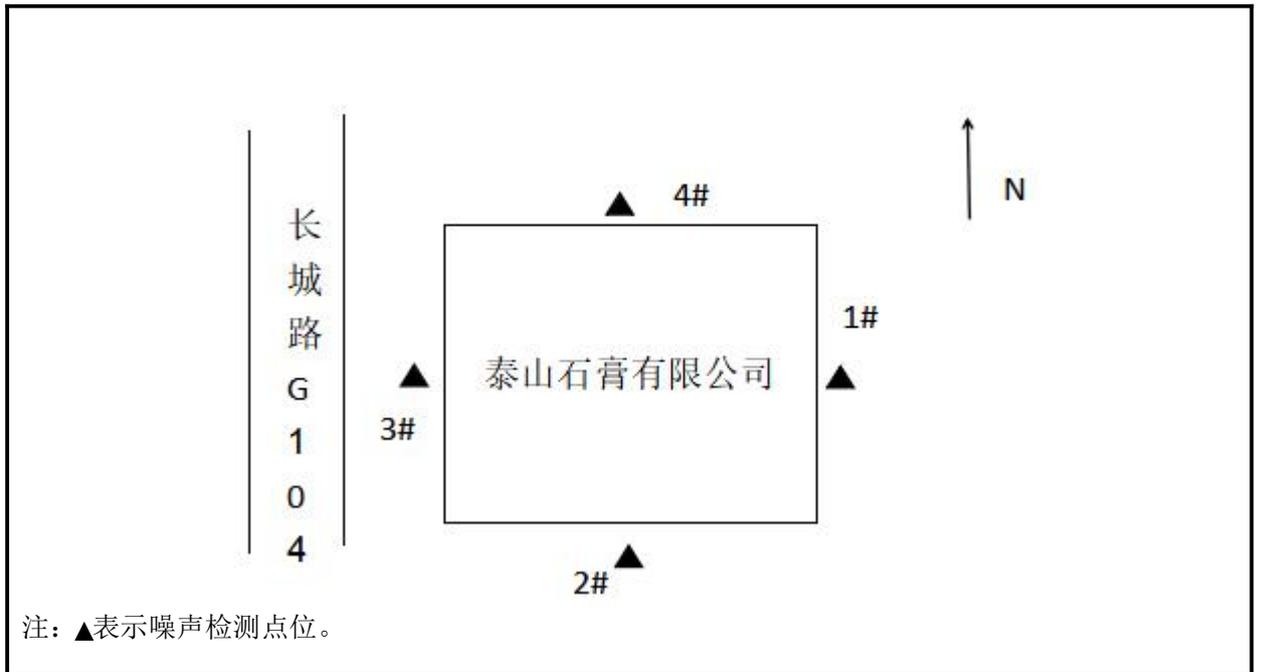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厂界 3 个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3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二)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况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2025.01.06	DA101 排气筒	11.0	2.10	15.2	32807	18
		10.4	2.05	15.2	32865	
		11.3	2.15	11.3	32933	
2025.01.07		14.5	2.20	15.4	32758	
		13.5	2.14	15.1	32234	
		12.8	2.19	15.1	32248	
2025.01.08		10.8	2.05	9.3	20108	
		11.0	2.16	8.8	18964	
		10.6	2.10	9.4	20443	
2025.01.09		11.4	2.01	9.3	20149	
	11.7	2.08	9.0	19427		
	13.1	2.16	9.0	19323		
备注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1.06	10:45-11:45	NE	2.0	8.5	101.66	1	0

	12:04-13:04	NE	2.3	12.2	101.73	0	0
	13:24-14:24	NE	2.0	12.8	101.73	0	0
2025.01.07	09:00-10:00	SW	1.8	7.4	101.82	1	1
	10:35-11:35	SW	1.7	12.0	101.78	1	0
	12:00-13:00	SW	1.9	14.4	101.74	0	0
备注	/						

### 三、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新增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下灰。

#### ①洗车沉淀池沉渣

洗车沉淀池沉淀会产生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洗车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3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

#### ②除尘器下灰

上料工序，除尘器下灰，产生量约为 5.84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 7-8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洗车沉淀池	洗车沉淀池沉渣	50	35	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下灰	6.377	5.841	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体废物都已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四、总量

由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237kg/h，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为 96%，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 ÷1000÷生产负荷	0.0237	0.059	0.0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t/a。故本项目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结论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浆渣纤维上料颗粒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1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浆渣纤维上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经车间内通风，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限值（20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限值（1.0mg/m <sup>3</sup> ）。项目颗粒物新增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的 0.064t/a 内，文号：DYZL（2024）35 号。	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浆渣纤维上料颗粒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1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浆渣纤维上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经车间内通风，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限值（20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限值（1.0mg/m <sup>3</sup> ）。项目颗粒物新增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的 0.064t/a 内，文号：DYZL（2024）35 号。	已落实
2.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已落实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已落实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已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已落实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新增洗车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下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新增洗车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下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已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已落实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落实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已落实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8.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9.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 项目简介: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建成调试运行，项目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 5300m<sup>2</sup>。项目购置浆渣上料仓 1 套，对木钙板原料进行技改，现增加填充物植物纤维种类，所增加的原料仍为植物纤维，不改变原料性质。产品种类产量、原料的总用量和生产加工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正常运行整条生产线采取三班三运转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共计 7200 小时；技改部分为增加浆渣上料工序，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浆渣上料方式为间歇上料，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约 8 个小时，上料时间共计 2400 小时。

目前，该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正常。

#### (二)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三)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正常运行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2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20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4.94kg/h）。

仅上料工序开启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2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20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4.94kg/h）。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4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

#### (四)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厂界3个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3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3.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9.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 **（五）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下灰和洗车沉淀池沉渣，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

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相关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六）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经计算，仅上料工序DA101颗粒物排放量为0.059t/a，满足颗粒物的许可总量指标0.064t/a。

####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911-2022-058-M。且未新增环境风险物质，无需重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八）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2025年1月2日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企业排污许可编号：91370000720743873W003X（见附件4）。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建议：**

- 1、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设备巡检，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严防洒落。
- 4、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附件 3：总量文件

附件 4：排污许可

附件 5：买卖协议

附件 6：工况说明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0743873W

# 营 业 执 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 称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8 年 06 月 24 日  
住 所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09 日

<http://www.gsxt.gov.cn>

## 附件 2：批复

审批意见: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48号
<p>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厂内。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 5300m<sup>2</sup>。项目购置浆渣上料仓 1 套，对木钙板原料进行技改，现增加填充物植物纤维种类，所增加的原料仍为植物纤维，不改变原料性质。产品种类产量、原料的总用量和生产加工工艺均未发生改变。</p>	
<p>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 2411-370911-07-02-802411。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p>	
<p>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浆渣纤维上料颗粒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1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浆渣纤维上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经车间内通风，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限值（2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限值（1.0mg/m<sup>3</sup>）。项目颗粒物新增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的 0.064t/a 内，文号：DYZL（2024）35 号。</p>	
<p>2.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p>	
<p>3.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新增洗车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下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5.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6. 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7.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p>	

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9.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总量文件

编号：DYZL(2024)35 号

## 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管理	联系人	陶冶	
联系电话	18953882260	传真	/	
建设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厂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总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1	环保投资比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2 月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主要产品	木钙板	产量	50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厂内。项目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 5300m<sup>2</sup>，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项目购置浆渣上料仓 1 套，对木钙板原料进行技改，现增加填充物植物纤维种类，所增加的原料仍为植物纤维，不改变原料性质。产品种类产量、原料的总用量和生产加工工艺均未发生改变。</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浆渣纤维上料颗粒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1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浆渣纤维上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经车间内通风，降尘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7024	电 (千瓦时/年)	612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燃气 (万 m <sup>3</sup> /年)	257.52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浆渣纤维上料 粉尘	粉尘	5.143	0.064	经距地面高 18m 高排气筒 DA101 达标排放

备注：DA101 排气筒废气量 3500m<sup>3</sup>/h，粉尘排放速率 0.018kg/h。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审核情况，本次技改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03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085 t/a，颗粒物排放量为3.7951 t/a，根据原总量确认书（DYZL(2020)42号），现有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1.03 t/a、氮氧化物4.085 t/a、颗粒物3.7311 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64 t/a。

##### 1、废气

二氧化硫：根据原总量确认书（DYZL(2020)42号），已核定二氧化硫排放量1.03吨/年，本次技改没有新增排放量，因此，仅对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指标进行确认，不重新调剂。

氮氧化物：根据原总量确认书（DYZL(2020)42号），已核定氮氧化物排放量4.085吨/年，本次技改没有新增排放量，因此，仅对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指标进行确认，不重新调剂。

烟粉尘：本次新增烟粉尘排放量0.064 t/a。2022年12月泰安市大汶口水泥有限公司淘汰关停项目削减量为43.52 t/a，根据历次替代情况，余34.23288 t/a削减量。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指标0.064 t/a可由上述项目削减量调剂。

#### 五、排污许可证许可或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1.03	4.085	3.7951	/

#### 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1.03	4.085	3.7951	/
<p><b>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审核意见：</b></p> <p>我局同意核定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064 t/a。</p> <p>1.烟粉尘：所需排放量 0.064 t/a 从 2022 年 12 月泰安市大汶口水泥有限公司淘汰关停项目削减量调剂解决。</p> <p>望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指标之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p>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 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大气污染物 倍量替代情况的报告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厂内。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岱岳区2023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量0.064 t/a。需替代源烟粉尘削减量0.128 t/a。经研究，将2022年12月泰安市大汶口水泥有限公司淘汰关停项目作为该项目的削减替代源。具体替代情况如下：

烟粉尘：2022年12月泰安市大汶口水泥有限公司淘汰关停项目削减量为43.52 t/a，根据历次替代情况，余34.23288 t/a削减量。本项目烟粉尘倍量指标0.128 t/a可由上述项目削减量调剂，余34.10488 t/a削减量。

通过以上调剂，可满足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污染物2倍量替代要求。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2024年12月17日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000720743873W003X

排污单位名称：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43873W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2日至2030年01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买卖协议

1/1

国产废纸买卖协议

买方：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安

卖方：江苏启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买、卖双方在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基础上就买卖国产废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废纸种类名称：国废|废纸箱切边。
- 二、质量标准：国废 废纸箱切边，合格纸定义：单、双层木浆或棉浆护面的高强瓦楞纸箱的切边，无杂、无胶，无恶臭污染物及废塑料物，合格纸含量≥95%，水分≤12%。
- 三、价格条款：以下价格随行就市，经双方协商同意。国废 废纸箱切边，现金到厂价执行 1820 元/吨（含税）1610.62 元/吨（不含税），2024 年 11 月 06 日开始执行。以上价格提供全额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对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 四、供货数量：货物结算数量以买方过磅及化验结果为准。
- 五、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卖方安排进入买方工厂卸货的车辆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为“国五标准”）。如不符合要求，后果自负。
- 六、货物的运输：汽运，卖方负责买方工厂交货，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送货司机，必须服从买方公司的管理制度，否则按买方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处理。货物必须加盖篷布，以防抛洒，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 七、付款方式：卖方先发货，开具所送货物的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提供近期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挂账完毕后，买方可付清卖方货款，合同签订、送货、开发票、付款单位，四流必须统一。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四流不统一时买方将不予结算。
- 八、货物检验：买方在货物到达三日内将化验结果以微信、QQ 等方式通知卖方，以便解决出现的问题，卖方货物到买方工厂后，买方进行抽包检验，所抽样结果代表该批次（车）检验结果。扣重标准为：1、水分超 12% 部分按超出比例扣除。2、合格纸含量（1）90% ≤ 合格纸含量 < 95%，合格纸含量每降低 1%，扣本车净重的 0.3%。（2）80% ≤ 合格纸含量 < 90%，合格纸含量每降低 1%，扣本车净重的 0.5%。（3）当合格纸含量 < 80% 时，合格纸含量每降低 1%，扣本车净重的 0.6%。3、杂物按 1:1.2 扣重。卖方在所送货物中有夹包、泥土、加重箱、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存在恶意掺假行为，买方有权对卖方货物进行加扣，且卖方不得有异议。
- 九、不可抗力：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壹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对方，以便减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卖方做出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做到诚信供应，不腐蚀、拉拢买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关系，并永久终止合作。严格遵守国家税法、环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保护环境，依法纳税，因卖方未履行相关义务而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
- 十一、送货车辆及人员进厂后要严格遵守买方工厂的各种规定制度。
- 十二、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出现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卖方应诚信履约，对于卖方出现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买方将按照《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取消准入与合作资格，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2024 年 06 月 30 日签订的“安全环保协议”此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之日起，原废纸箱切边合同（2024 年 9 月 24 日签订）同时终止。

买 方	卖 方
买方(章)：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卖方(章)：江苏启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	帐号：320006621013000971793
订单号：	行号：301301000214

## 再生纸浆买卖合同

买方：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安

卖方：青岛顺泰九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30日

买、乙双方在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基础上就买卖再生纸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废纸种类名称：再生纸浆
- 二、质量标准：再生纸浆：合格纸定义：利用废纸纸箱等处理后得到的再生纸浆、浆渣，水分 $\leq$ 20%。
- 三、价格条款：现金到厂价执行 320 元/吨（含税）283.19 元/吨（不含税）。  
以上价格提供全额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对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 四、供货数量：货物结算数量以买方过磅及化验结果为准。
- 五、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卖方安排进入买方工厂卸货的车辆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为“国五标准”）。如不符合要求，后果自负。
- 六、货物的运输：汽运，卖方负责买方工厂交货，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送货司机，必须服从买方公司的管理制度，否则按买方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处理。货物必须加盖篷布，以防抛洒，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 七、付款方式：卖方先发货，开具所送货物的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提供近期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挂账完毕后，买方可付清卖方货款，合同签订、送货、开发票、付款单位，四流必须统一。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四流不统一时买方将不予结算。
- 八、货物检验：买方在货物到达三日内将化验结果以微信、QQ 等方式通知卖方，以便解决出现的问题，卖方货物到买方工厂后，买方进行抽包检验，所抽包结果代表该批次（车）检验结果。  
扣重标准为：水分超 20% 部分按超出比例 1: 1 扣除。
- 九、不可抗力：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壹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对方，以便减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卖方做出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做到诚信供应，不腐蚀、拉拢买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关系，并永久终止合作。严格遵守国家税法、环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保护环境，依法纳税，因卖方未履行相关义务而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
- 十一、送货车辆及人员进厂后要严格遵守买方工厂的各种规定制度。
- 十二、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出现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卖方应诚信履约，对于卖方出现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买方将按照《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取消准入与合作资格，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买	卖
买方(章)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卖方(章)：青岛顺泰九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Bank Nam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流南路支行
账号：[Account No.]	帐号：38075201040003351
	行号：103452007529

## 附件 6：工况说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进料量 (t/h)	实际进料量 (t/h)	生产负荷 (%)
2025.1.8	/	5	4.7	96
2025.1.9	/	5	4.7	9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 1、表 1 某产品设计产量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摘自环评。
- 2、若建设项目产品产量难以以日计量，工况可用原材料消耗量等替代，并在备注中说明。
- 3、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4、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文字描述。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000720743873W
法定代表人	贾同春	联系电话	0538-8811999
联系人	尹龙	联系电话	18553862305
传真	--	电子邮箱	tssghbb@163.com
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 中心经度：117.086°，中心纬度：36.006°		
预案名称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6.1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生态环境局局长印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1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911-2022-058-M</p>		
<p>报送单位</p>	<p>泰山石膏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崔君</p>	<p>经办人</p>	<p>郝</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监测报告



HJ202501094

报告编号：RPHJ202501094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7日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4、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不得复检。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6、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按客户要求处理。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除全文复制除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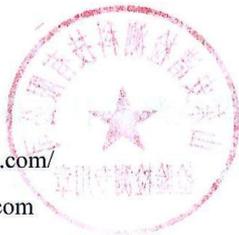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0538-8065666

传 真：0538-8065666

主 页：<http://www.sdapjc.com/>

邮 箱：[anpujiance@163.com](mailto:anpujiance@163.com)



#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1094

第 1 页 共 9 页

项目编号	HJ202501094	样品种类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王志峰 18953801660
委托单位地址	/	样品状态	/
样品量	/	盛放容器	/
采样日期	2025.01.06-2025.01.09	分析日期	2025.01.07-2025.01.11
检测环境	温度湿度符合环境要求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进行判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11日</p> </div>		
备注	符号“/”表示该项无内容。		

\*\*详细检测结果见下页\*\*

编制人: 范明紫

审核人: 王莫雪

授权签字人: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1094

第 2 页 共 9 页

一、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2025.01.06	DA101 排气筒	HJ202501094-Q-001	颗粒物	1.4	4.59×10 <sup>-2</sup>
		HJ202501094-Q-002		1.5	4.93×10 <sup>-2</sup>
		HJ202501094-Q-003		1.5	4.94×10 <sup>-2</sup>
2025.01.07		HJ202501094-Q-016		1.7	5.57×10 <sup>-2</sup>
		HJ202501094-Q-017		1.9	6.12×10 <sup>-2</sup>
		HJ202501094-Q-018		1.8	5.80×10 <sup>-2</sup>
2025.01.08		HJ202501094-Q-031		1.2	2.41×10 <sup>-2</sup>
		HJ202501094-Q-032		1.1	2.09×10 <sup>-2</sup>
		HJ202501094-Q-033		1.2	2.45×10 <sup>-2</sup>
2025.01.09		HJ202501094-Q-034		1.4	2.82×10 <sup>-2</sup>
	HJ202501094-Q-035	1.2	2.33×10 <sup>-2</sup>		
	HJ202501094-Q-036	1.1	2.13×10 <sup>-2</sup>		
备注	/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1094

第 3 页 共 9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5.01.06	上风向 1#	10:45-11:45	HJ202501094-Q-004	总悬浮 颗粒物	0.228
		12:04-13:04	HJ202501094-Q-008		0.217
		13:24-14:24	HJ202501094-Q-012		0.220
	下风向 2#	10:45-11:45	HJ202501094-Q-005		0.436
		12:04-13:04	HJ202501094-Q-009		0.454
		13:24-14:24	HJ202501094-Q-013		0.444
	下风向 3#	10:45-11:45	HJ202501094-Q-006		0.436
		12:04-13:04	HJ202501094-Q-010		0.434
		13:24-14:24	HJ202501094-Q-014		0.429
	下风向 4#	10:45-11:45	HJ202501094-Q-007		0.427
		12:04-13:04	HJ202501094-Q-011		0.424
		13:24-14:24	HJ202501094-Q-015		0.441
2025.01.07	上风向 1#	09:00-10:00	HJ202501094-Q-019		0.209
		10:35-11:35	HJ202501094-Q-023		0.225
		12:00-13:00	HJ202501094-Q-027		0.206
	下风向 2#	09:00-10:00	HJ202501094-Q-020	0.442	
		10:35-11:35	HJ202501094-Q-024	0.403	
		12:00-13:00	HJ202501094-Q-028	0.417	
	下风向 3#	09:00-10:00	HJ202501094-Q-021	0.424	
		10:35-11:35	HJ202501094-Q-025	0.430	
		12:00-13:00	HJ202501094-Q-029	0.429	
	下风向 4#	09:00-10:00	HJ202501094-Q-022	0.431	
		10:35-11:35	HJ202501094-Q-026	0.439	
		12:00-13:00	HJ202501094-Q-030	0.422	
备注	/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1094

第 4 页 共 9 页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风速 (m/s)	夜间			风速 (m/s)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Lmax dB (A)	
2025.01.06	1#	东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4:54	56.2	2.0	22:00	44.1	55.2	2.2
	2#	南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5:04	54.7	1.9	22:09	46.0	59.1	2.1
	3#	西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5:17	61.3	2.0	22:21	49.2	61.7	2.2
	4#	北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5:30	56.6	2.0	22:34	45.6	58.5	2.2
2025.01.07	1#	东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3:44	56.3	2.0	22:00	43.6	56.9	2.2
	2#	南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3:58	57.3	1.9	22:11	45.0	55.6	2.3
	3#	西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4:08	63.4	2.0	22:20	49.7	60.4	2.3
	4#	北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4:17	57.3	2.1	22:33	46.1	55.9	2.2
备注	/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1094

第 5 页 共 9 页

二、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144 m <sup>3</sup> 时)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A-140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	/	/
备注	/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1094

第 6 页 共 9 页

三、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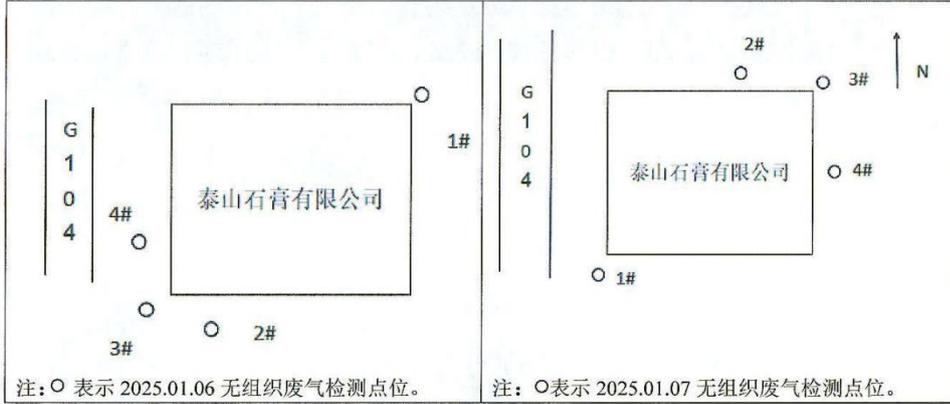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况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2025.01.06	DA101 排气筒	11.0	2.10	15.2	32807	18
		10.4	2.05	15.2	32865	
		11.3	2.15	11.3	32933	
2025.01.07		14.5	2.20	15.4	32758	
		13.5	2.14	15.1	32234	
		12.8	2.19	15.1	32248	
2025.01.08		10.8	2.05	9.3	20108	
		11.0	2.16	8.8	18964	
		10.6	2.10	9.4	20443	
2025.01.09		11.4	2.01	9.3	20149	
		11.7	2.08	9.0	19427	
		13.1	2.16	9.0	19323	
备注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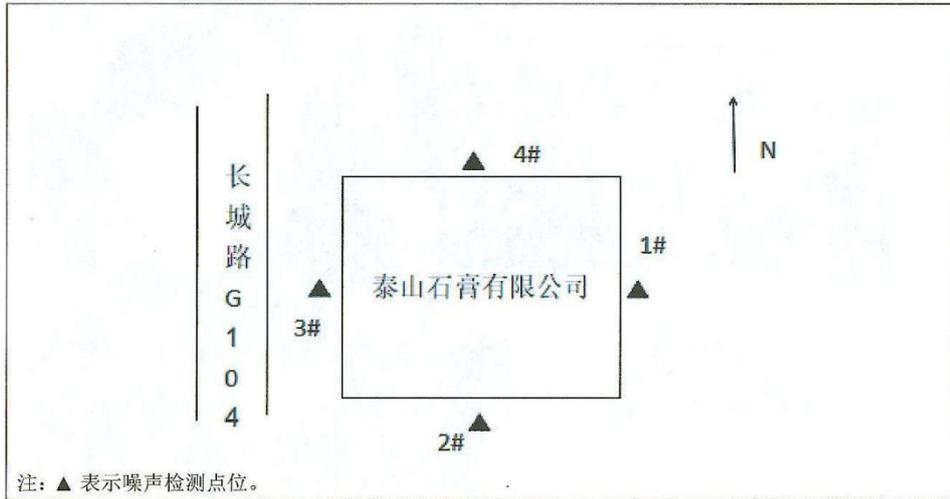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1.06	10:45-11:45	NE	2.0	8.5	101.66	1	0
	12:04-13:04	NE	2.3	12.2	101.73	0	0
	13:24-14:24	NE	2.0	12.8	101.73	0	0
2025.01.07	09:00-10:00	SW	1.8	7.4	101.82	1	1
	10:35-11:35	SW	1.7	12.0	101.78	1	0
	12:00-13:00	SW	1.9	14.4	101.74	0	0
备注	/						

四、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二)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1094

第 8 页 共 9 页

(三) 现场照片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1094

第 9 页 共 9 页

2025-01-08 11: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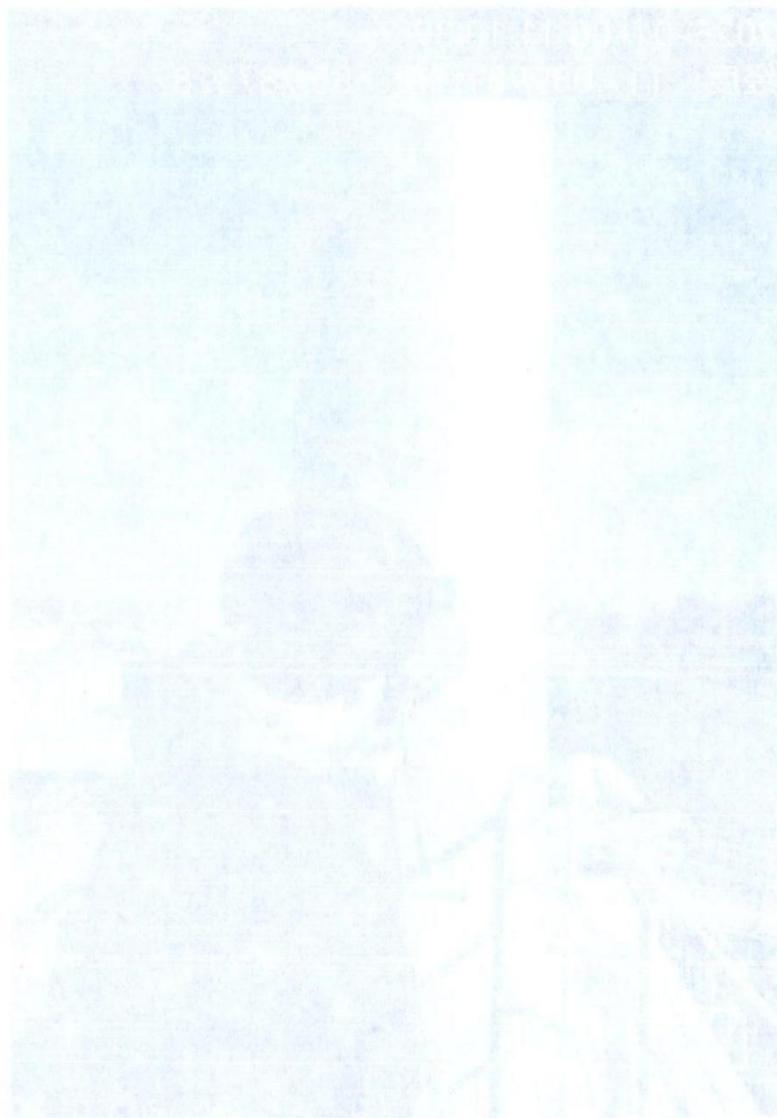
经度: 117.089981 纬度: 35.987328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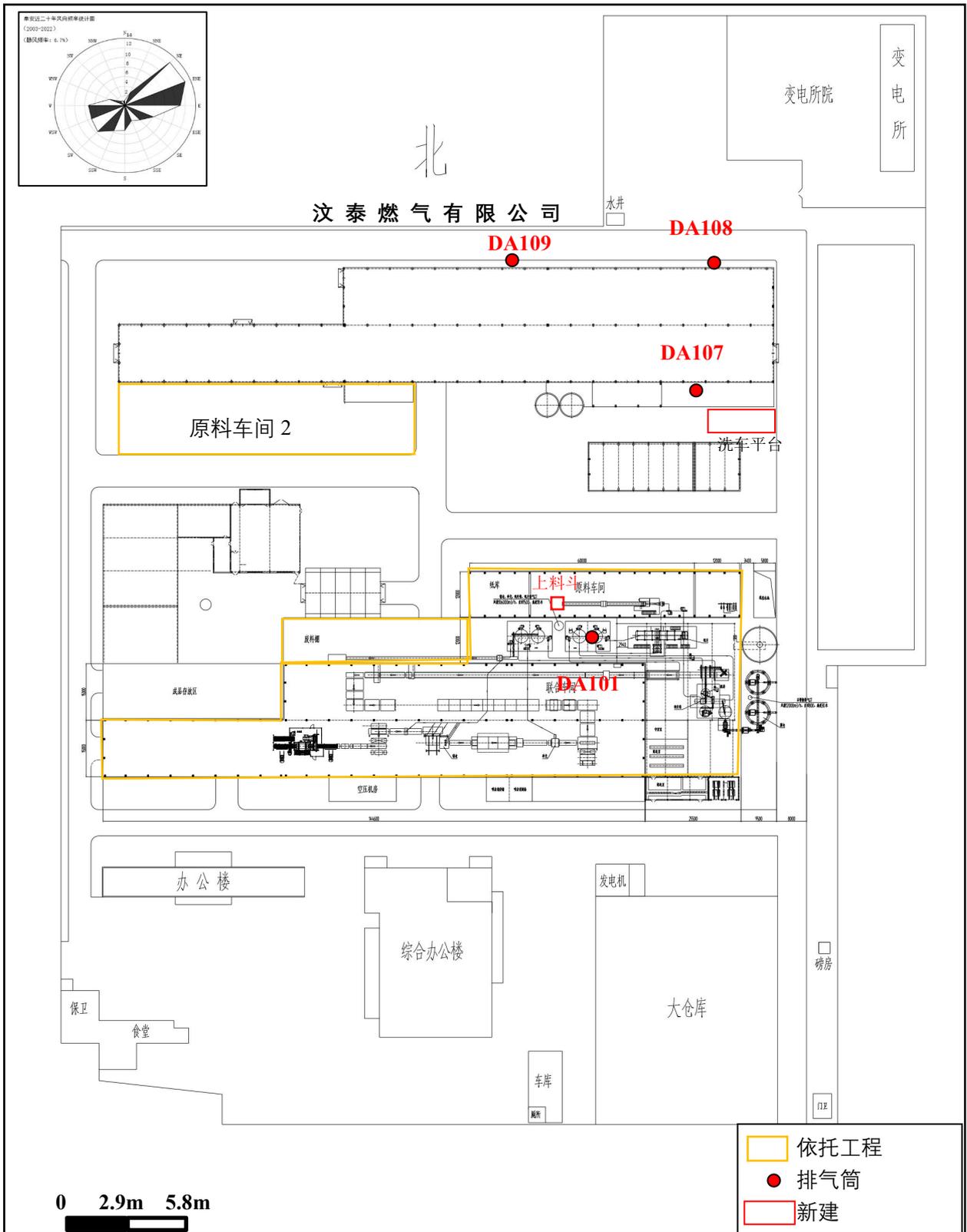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書  
書目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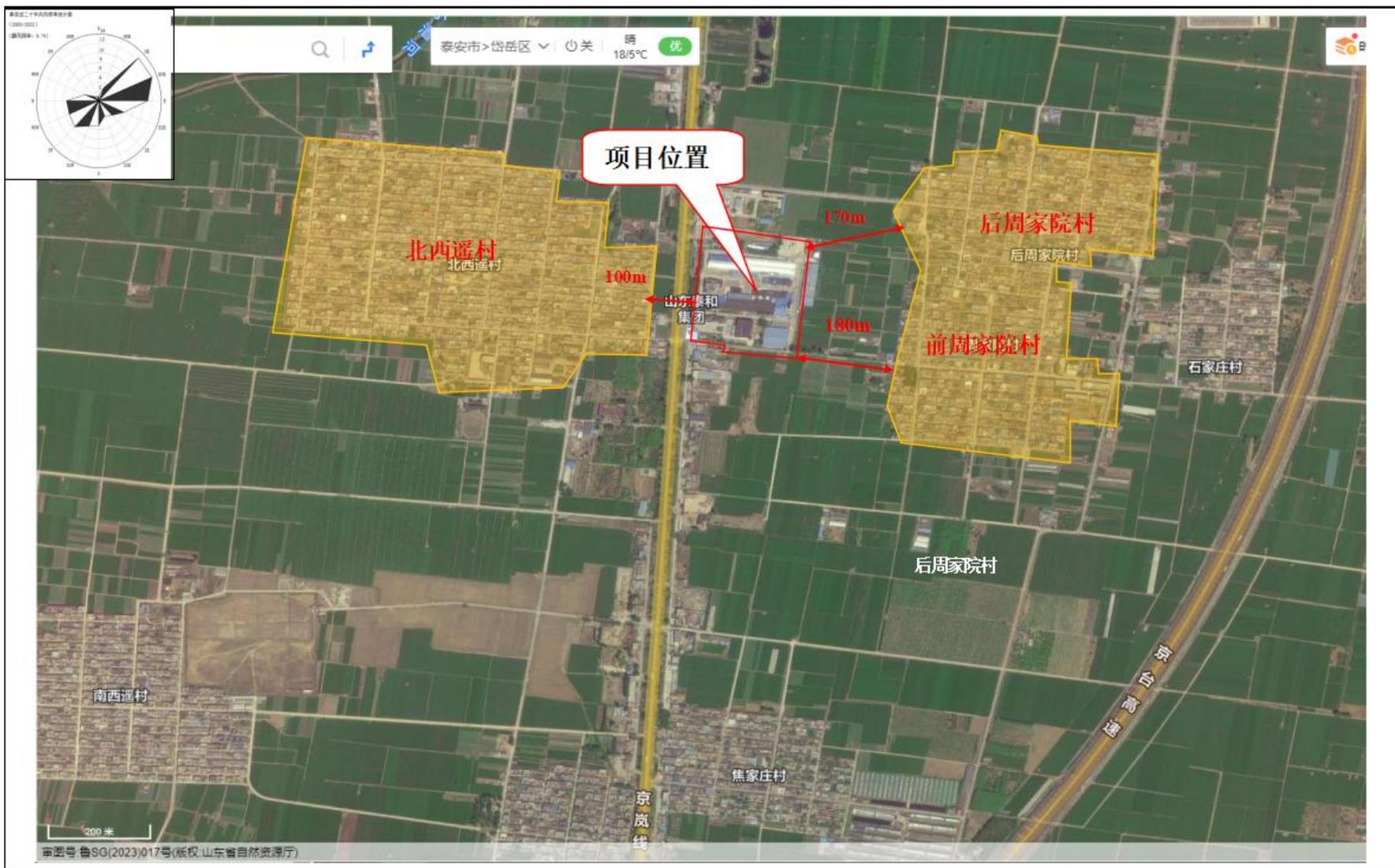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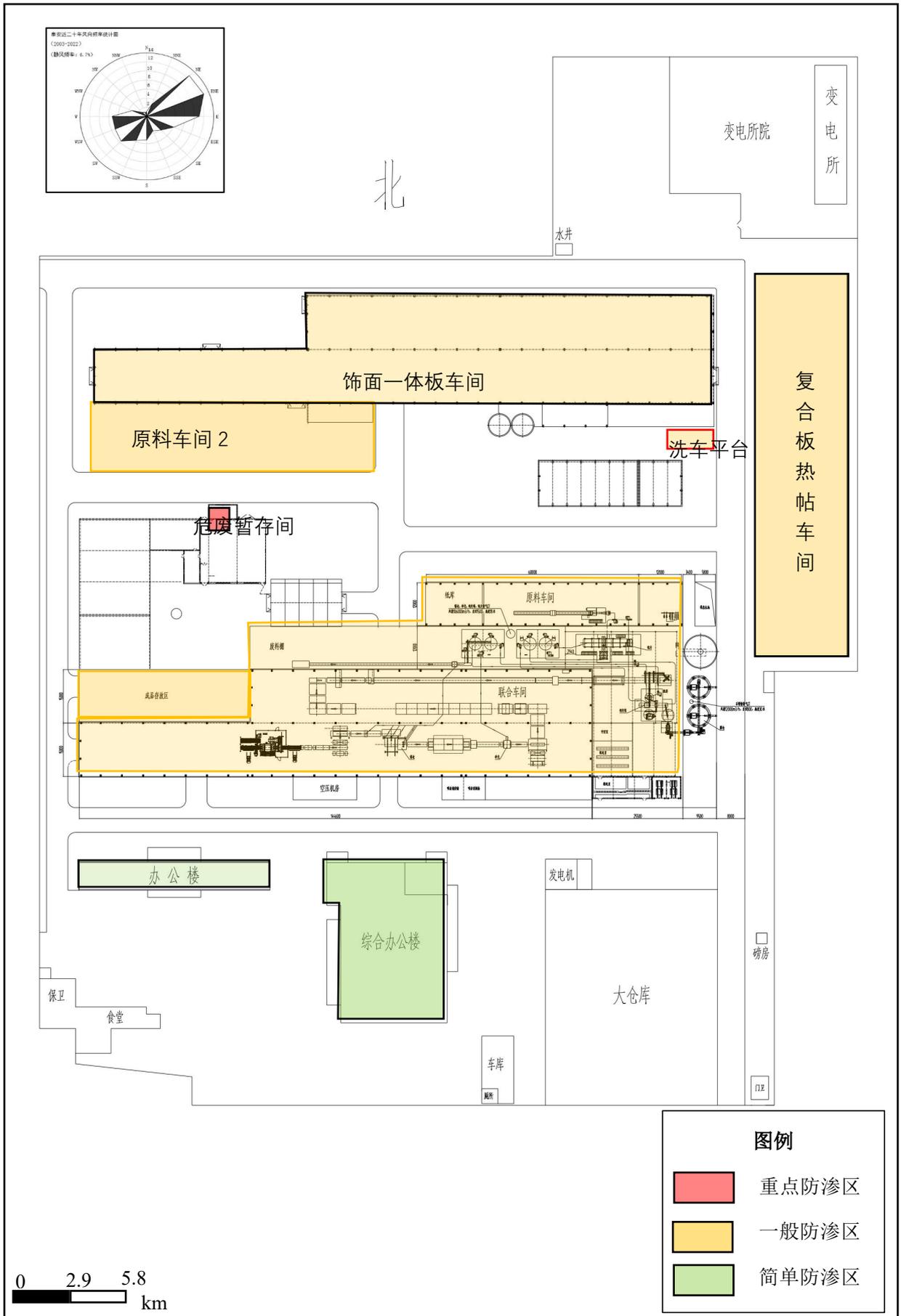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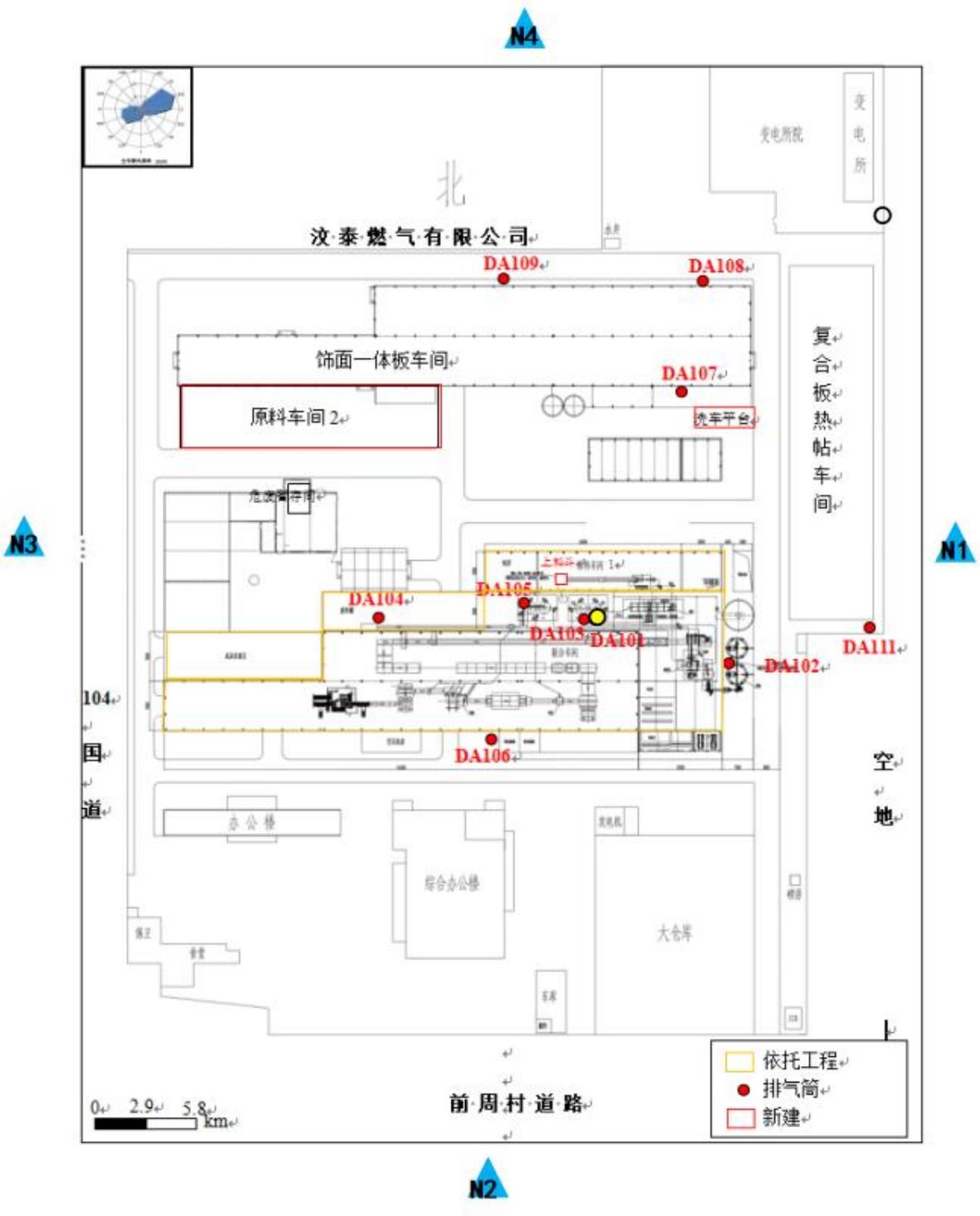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3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环保设施现状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 年 1 月 23 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泰安市岱岳区召开了“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山石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安谱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写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 2200.41 万元在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建设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GFB（木钙板）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岱环境审报告表环审[2020]67 号，2021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为增强产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现对其中的一种原料进行技改，原环评中作为石膏板填充物的植物纤维为废报纸，原料单一，现增加填充物植物纤维种类，增加纸箱纤维、

浆渣纤维、木纤维、草纤维、其他类纸纤维等。所增加的原料仍为植物纤维，不改变原料性质。增加的原料混合均匀填充到石膏中，再加适量水连续压制石膏成型，经分切、烘干、二次加工后得到最终产品木钙板。产品种类产量、原料的总用量不变，仅增加一种原料种类，生产加工工艺不变。

2024年10月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48号）。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投资10万元，建设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1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正常运行整条生产线采取三班三运转工作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共计7200小时；技改部分为增加浆渣上料工序，浆渣上料方式为间歇上料，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约8个小时，上料时间共计2400小时。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于2025年1月2日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370000720743873W003X。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均调试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性质、规模、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 DA101 排放；

#### 2.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其他设备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新增除尘器下灰和洗车沉淀池沉渣，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

#### 5.环境风险

厂区运营期生产设备、设施运行设专人监管，设备定期检验和维修，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正常运行排气筒DA1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2\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

(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4.94kg/h)。

仅上料工序开启排气筒DA101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2\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4.94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厂界3个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3\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西厂界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4\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text{t}/\text{a}$ ，满足颗粒物的许可总量指标 $0.064\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验收组意见修改意见完善现场和验收报告；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
- 4.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025年1月23日

## 整改内容

### 一、现场

完善生产和环保设施标识；

报告

1. 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细化技改内容和洗车平台建设情况；
2. 给出植物纤维来源、种类、用量；
3. 补充现场照片、附图、附件等；

#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

## 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 年 1 月 23 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 1.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 DA101 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正常运行排气筒 DA1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2\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94\text{kg}/\text{h}$ ）。

仅上料工序开启排气筒 DA101 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2\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94\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 3. 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厂界 3 个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3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西厂界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除尘器下灰和洗车沉淀池沉渣，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

#### 5. 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t/a，满足颗粒物的许可总量指标 0.064t/a。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1 月 23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泰山石膏有限公司领导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2 名，全面负责项目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详见修改说明。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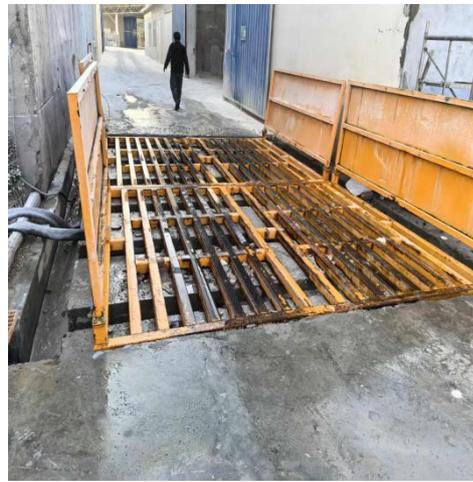
会上评审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验收会整改意见	修改内容	对应章节和页码
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细化技改内容和洗车平台建设情况；	已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已细化技改内容和洗车平台建设情况；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P6；洗车平台见附图 6
给出植物纤维来源、种类、用量	已给出植物纤维来源、种类、用量	详见表 2-7，表 2-8。
补充现场照片、附图、附件等	已补充现场照片及附图	详见附图 6

完善生产和环保设施标识



洗车平台照片



李光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70911-07-02-802411		建设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处置及综合利用-报告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 4' 58.800" 纬度 35° 59' 13.2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		环评单位		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审批文号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淄博万创环保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淄博万创环保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000720743873W003X		
	验收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720743873W			验收时间		2025.1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9312					0			0.69312			0	
	化学需氧量		0.929					0			0.929			0	
	氨氮		0.038					0			0.038			0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2.29248		20			0.059			0.059	2.35148			+0.059
	工业固体废物		0.48759					0.00408			0.00408	0.49167			+0.00408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